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4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载于2021年6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刊登在2021年6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4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下午14: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侦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天职国际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监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载于2021年6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4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信永中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公司经与信永中和友好协商,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拟改聘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58人,注册会计师1,28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50人。

天职国际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9.9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4.5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45亿元。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8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64亿元,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涉及人员11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韩雁光,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勇,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皓东,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共计22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7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信永中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公司经与信永中和友好协商,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拟改聘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信永中和、天职国际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信永中和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鉴于公司变更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改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信息的考察和论证,我们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可以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并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通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4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于2021年6月7日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40,992,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0%,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时间、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与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区大洋电机广丰厂区技术中心大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审议《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7、审议《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劲松、刘奕华、侯予、郑馥丽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独立董事对第6、7、9、12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以上四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7、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分别由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6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刊登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6月1日和2021年6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7.00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2、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6月16-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信函方式以2021年6月17日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刘博、肖亮满 联系电话:0760-88555306

传真号码:0760-88559031(备注董秘办收) 邮政编码:528411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参会线路图见附件。

七、备查文件

1、股东鲁楚平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2、股东鲁楚平先生的持股证明材料;

3、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5、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6、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7、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8、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249",投票简称:"大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大会主席)或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表决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议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7.00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在表决指示中打"√",多选无效。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附件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1年6月17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760-88559031)交回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地址为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政编码:528411)。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附件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地址及路线图

会议地址: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区大洋电机广丰厂区技术中心大楼会议室

参会路线:

1、市区公交车:乘坐050路公交车到大洋电机站

2、自驾车路线图: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1-054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上午10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6名董事现场参会表决,董事张学军、王华平、谭延坤通讯方式参会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丁军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1-05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京会兴审字第68000078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28,247,346.56元,公司实收股本为1,141,481,073.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1、因控股股东未能在承诺时间内归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2019年计提坏账准备57,850.00万元,其中,母公司计提坏账准备28,300.00万元;

2、因公司违规借款、违规担保涉及诉讼事项,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冻结,出于谨慎性考虑,母公司2019年计提预计负债14,454.76万元。截至 2020年 12月 31 日,该笔母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14,456.14万元。

3、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母公司2019年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40,338.96万元,2020年再次计提减值23,523.61万元。

三、应对措施

1、目前,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重整申请已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将继续敦促控股股东通过引入战投、处置清洁资产、以物抵债、债务承接等多种方式尽快解决占用资金的归还问题。

2、截至目前,公司涉及的四笔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其中三笔违规事项债权债务及担保责任等都已消除,剩余一笔违规借款(出借人为张瑞春一案)目前处于诉讼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同时寻求司法保护,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将加强组织运营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发展规划,不断完善企业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的管理升级。同时,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提升董监高及内部工作人员的守法合规意识,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1-05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8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8日

至2021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2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8	《关于拟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于2021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6月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3	ST华鼎	2021/6/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于2020年5月25日上午9:00 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在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也可用传真或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需时半日。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雪峰西路751 号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22000

联系人:张益惠　刘雨晴

联系电话:(0579)85261479

联系传真:(0579)85261475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关于拟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1-043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亦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6月7日下午14:00—16:00召开;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699号博雅酒店碧波厅B厅。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于冰先生主持。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8)。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34,621,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78937%。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6人,代表股份数为809,726,544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4.144071%;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4,895,3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3486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会议。

8、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表决结果如下:

1、表决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831,740,3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654744%;反对股数2,564,3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307251%;弃权股数31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38005%。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24,569,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89.502855%;反对股数2,564,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341638%;弃权股数3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155508%。

2、表决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831,736,4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654282%;反对股数2,498,2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299325%;弃权股数38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46392%。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24,565,7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89.48883%;反对股数2,498,2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100664%;弃权股数38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410506%。

3、表决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股数831,740,3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654744%;反对股数2,564,3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307251%;弃权股数31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38005%。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24,569,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89.502855%;反对股数2,564,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341638%;弃权股数3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155508%。

4、表决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股数831,740,4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654756%;反对股数2,494,3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298864%;弃权股数38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4638%。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24,569,6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89.503219%;反对股数2,494,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086639%;弃权股数38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410142%。

5、表决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股数832,053,4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692264%;反对股数2,568,2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307713%;弃权股数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24%。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24,882,7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0.643609%;反对股数2,568,2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355663%;弃权股数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729%。

6、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数831,740,3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654744%;反对股数2,469,3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295869%;弃权股数4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49388%。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24,569,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89.502855%;反对股数2,469,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8.995568%;弃权股数4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501577%。

7、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股数832,057,3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692725%;反对股数2,539,4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304268%;弃权股数2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3007%。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24,886,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0.657634%;反对股数2,539,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250931%;弃权股数2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9143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8、表决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831,647,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643673%;反对股数2,871,2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344022%;弃权股数10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2305%。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24,477,1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89.166256%;反对股数2,871,2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459624%;弃权股数10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374119%。

9、表决通过了《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股数832,057,3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692725%;反对股数2,539,3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304256%;弃权股数2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3019%。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24,886,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0.657634%;反对股数2,539,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250567%;弃权股数2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91799%。

10、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股数832,057,3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692725%;反对股数2,469,3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295869%;弃权股数9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1406%。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24,886,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0.657634%;反对股数2,469,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8.995568%;弃权股数9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346798%。

股东大会同意补选李慧中先生为独立董事。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因李慧中先生已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补选李慧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1-044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二三四五")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RUIFENG NEW TECHNOLOGY (HK) LIMITED(以下简称"瑞丰新科技")对一家新加坡智能家居平台及智能生活服务提供商HILIFE INTERACTIVE PTE. LT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增资800万新加坡元(以下简称"新元",按照1新元折合4.8768元人民币计算,折合人民币约3,901.44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其25%的股权。瑞丰新科技本次增资前,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韩猛先生持有标的公司20%的股权,韩猛先生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韩康持有标的公司33%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标的公司原股东HAN KANG、HAN MENG、LI JUN、YINCUBATOR HL PTE. LTD.为优化持股结构,将其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调整为通过ConnectCANH Pte.Ltd.间接持有,上述股东穿透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上述调整后,瑞丰新科技增资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一):

No.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新加坡元)	持股比例(%)
1	ConnectCANH Pte.Ltd.	121.50	81.00
2	HILIFE HOLDING PTE. LTD.	15.00	10.00
3	OUYANG JING	6.75	4.50
4	JI CHAO	6.75	4.50
合计	-	150.00	100.00

瑞丰新科技增资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二):

No.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新加坡元)	持股比例(%)
1	ConnectCANH Pte.Ltd.	121.50	60.75
2	HILIFE HOLDING PTE. LTD.	15.00	7.50
3	OUYANG JING	6.75	3.38
4	JI CHAO	6.75	3.38
5	RUIFENG NEW TECHNOLOGY (HK) LIMITED	50.00	25.00
合计	-	200.00	100.00

注:本公告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基于上述情况,由于瑞丰新科技向标的公司增资尚未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故瑞丰新科技于近日与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即表二中的No.1-No.4)重新签署了《就HILIFE INTERACTIVE PTE. LTD.新股的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此外,因标的公司目前持股比例较为集中,为进一步保障瑞丰新科技的权益,将原《增资协议》中的条款变更如下:

变更前:"5.1公司股东会表决下列事项须经50%以上股东同意方可通过:

(a)选举和更换董事;

(b)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c)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d)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作出决议;及

(e)对外担保、借款、贷款、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金额达到净资产50%及以上的。"

变更后:"5.1公司股东会表决下列事项须经75%以上股东同意方可通过:

(a)选举和更换董事;

(b)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c)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d)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作出决议;及

(e)对外担保、借款、贷款、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金额达到净资产50%及以上的。"

除上述变更外,《增资协议》与原《增资协议》的其他内容一致。标的公司将按照最新的《增资协议》尽快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将依法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